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素养提升高研班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背景或项目概述	20
二、商务要求	20
三、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资格审查.....	23
第五章评审程序.....	25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
五、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资格证明文件	39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3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47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XXYCZC251001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素养提升高研班培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5600.00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315600.00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 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 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 办理CA数字证书, 注册绑定后, 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 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 0951-8892720, 8892721。
6.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B座
联系方式: 金女士 0951-6891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信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赛钰鑫、马娟、马思远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与新华街口向南100米院子
联系方式: 0951-8761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赛钰鑫、马娟、马思远
电话: 0951-8761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3	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4	报价方式	总价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自然日。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报价低到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否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递交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赛钰鑫、马娟、马思远 询问联系电话：0951-8761570 询问联系地址：宁夏信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质疑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
12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是 代理费用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 收取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五个日历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文件，开标结束后应补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4份，电子版本1份（U盘），供应商须在所有文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A4白色纸张，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
16	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p>响应人名称:</p> <p>响应人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17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9	电子标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单位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单位/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单位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 “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p>

	<p>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单位/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单位/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单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p>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单位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单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单位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p>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投标单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单位/供</p>
--	---

	<p>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单位/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投标单位/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p> <p>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单位/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p> <h4>四、无效投标情形</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h4>五、其他注意事项</h4> <p>温馨提示：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h4>六、开标相关要求</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h4>七、应急开标程序</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2.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2.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
--	---

		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 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单位/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 3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政策

2.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1. 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 1. 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1. 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2. 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四章资格审查
- 第五章评审程序
- 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磋商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磋商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响应无效。

6.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磋商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2.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3.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磋商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审

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2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

(六) 确定成交和签订合同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 终止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除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8.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8.5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8.6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19. 合同公告

1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1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19.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19.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1. 代理费用

21.1 代理费用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 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2. 合同履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3. 履约验收

23.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3.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 资金支付

24.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4.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5. 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 保密及回避要求

29. 保密要求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回避要求

30.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0.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培训概况

1. 培训目标：加快推进我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干部数据工作业务能力。一是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突破政策认知壁垒，以深度政策解读为主线，深入理解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掌握推动数字化改革的新技能；二是增强干部数据实践能力，重构数字能力图谱，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和现场教学，提升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等领域工作能力；三是通过交流研讨，汇聚创新智慧与经验，推动宁夏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领域的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宁夏建设的步伐。

2.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采用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整体设计围绕“理论学习-实践观摩-深度研讨”的递进逻辑，构建以前沿知识传授为基础、以标杆案例借鉴为支撑、以实战问题解决为导向的培养体系。

第一部分——专题授课：聚焦数据战略与政策、数据管理、数据要素产业化、数字经济驱动产业变革等核心内容，系统夯实学员在数据领域的理论基础与专业认知。

第二部分——现场教学：通过实地走访标杆企业与重要机构，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场景相结合，直观学习数字化转型的先进实践与成功经验。

第三部分——分组研讨：围绕培训过程中的核心知识点与现场教学案例，组织学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促进理论知识的内化吸收与实践经验的融合应用，助力学员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形成切实可行的思路与方案。

★(二)、培训时间和人数

授课时间（不含报道时间）不少于5天，需解决主会场与分会场共同培训问题，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培训安排：根据安排开展

(四)、培训活动具体要求

(项号1)1、后勤团队：由投标人安排不少于3人的后勤保障团队全程陪同，跟踪解决培训过程出现的问题。

(项号2)2、培训前期工作：全面负责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组织授课教师、对接培训地，通知接收参会单位报名，汇总报名情况，通知培训学员，组建班级群等。

★3、住宿地点：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4、餐费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项号3)5、培训方式：结合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分组研讨开展。

(项号4)6、整个培训过程中，后勤保障团队随时提供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培训期间，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培训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培训活动，严格要求考勤签到，做好各种记录；及时收缴资料，严格考核，及时归档，待培训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项号5)7、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后勤保障，配合需求方完成一切与培训相关的后勤工作，确保培训高质量地圆满完成。

(项号6)8、投标人须用足用好培训经费(含师资费)，特别是保证足额师资费、伙食费、创设优质培训资源和良好培训环境。

(项号7)9、提前对授课人及讲座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培训内容正确，没有政治风险，帮助采购单位开展培训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项号8)10、投标人须负责培训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现场遇到突发状况能及时有效处理，同时报备采购人。

(项号9) 1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控制手段，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在集中培训期间提供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问题。

12、投标人须负责做好培训跟进管理，建立学员考勤制度，确保学员顺利完成研修学习。

(项号10) 13、投标人须进行教学质量监督。制定教学质量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管理。

14、及时了解教学和培训情况，听取学员意见，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对培训课程的内容、方式等做出及时调整。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培训费(包含但不限于书本、师资、场地等培训费用)、校内外交通费(酒店至培训地点、动车站或飞机场至酒店等)、住宿费、伙食费。学员往返培训城市的交通费由学员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仅作为评标使用。

(2) 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服务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 1，说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 80% 费用，剩余 20% 费用于培训验收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四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函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磋商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1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响应情况	30.00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条款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分。其中，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项号1-项号10），每负偏离1项扣3分（共10项，合计30分），正偏离不加分。
2. 项目管理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课人员管理制度、培训组织与实施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培训目标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确定的数据工作参训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价：培训课程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根据模块化、系列化的思路进行设计。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要素政策解读、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内容。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后勤管理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餐饮方案、日常住宿方案、培训现场安全保障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课程设计	10.00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确定的课程设计进行评价：集中授课，课程应为体验式、互动式、案例式的课程，避免纯粹的讲授式课程；并安排现场教学，实地观摩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分组教学。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授课人员配置	5.0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授课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授课人员具有院士称号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3分；授课人员持有教授级高工或教授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的得2分，授课人员持有副高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件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7.授课内容合规承诺	1.00	供应商承诺对授课教师授课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不存在任何意识形态问题，并在开课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的，得1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8.提供电子课件承诺	3.00	供应商承诺为培训学员提供全部授课教师电子课件及授课资源的得1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9.考勤管理承诺	1.00	供应商承诺集中培训期间落实请假考勤制度，确保学员每半天签到一次，并在培训结束后将其提供给采购人，得1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0.保密承诺	1.00	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成交后承诺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若发生泄密行为，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管理团队人员	2.00	管理团队：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管理团队的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得2分，3-4人的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培训宣传	1.00	供应商承诺提供信息宣传和视频录制、摄影拍照等服务得1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3.人员岗位职责方案	3.00	供应商提供人员岗位职责方案（包括人员岗位职责、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4.培训管理	3.00	管理制度：供应商有完善的、合理可行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双向评价制度（含培训前的需求调研、学员对授课、培训效果和服务的评价，以及授课教师、班主任等对学员的评价），有完整的培训管理工具及学员学习评价工具的得3分；管理制度简单，但有基本培训管理工具的得2分；无管理制度，但有基本培训管理工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培训总结	1.00	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项目过程涉及的完整材料（如培训手册、签到表、照片、新闻稿、项目评价、课程资源、培训回顾视频等。）并装订成纸质档案及形成电子版档案提供，需列出提供材料目录清单，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供应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2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企业资质	3.00	具备正规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或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具备经人社部门授权的继续教育基地。
2. 团队实力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3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备注：本项人员不得与其他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接完成的人工智能应用类、数字经济类的项目资料，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业绩项目材料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4. 跟班管理	2.00	供应商为本次培训配备专职班主任全程跟班管理，确保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协调学员与导师之间的关系，做好管理服务，提供日常培训咨询，确保学习任务高质量完成。提供2名得1分，提供3名及以上的得2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授课质量监管	2.00	供应商承诺对授课专家的内容及授课质量进行监管，不存在带有推销产品性质的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符合培训内容的需要，没有偏离的，得2分。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备注：1.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至30%）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委托方：[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根据双方的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描述

1.1 服务名称：[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服务具体内容和范围]组织开班：负责开班服务，包括师资邀请、课程搭建、现场组织、食宿安排等。

1.3 服务期限：[服务起始日期]至[服务结束日期]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

2.2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

2.3 支付时间：[支付时间]

三、服务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服务质量：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确保服务达到双方共同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3.2 服务效率：服务提供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进度和效率符合合同约定。

3.3 服务安全：服务提供方应确保服务的安全和稳定，避免因服务问题给委托方带来任何损失和风险。

四、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信息提供：委托方应向服务提供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确保服务能够顺利进行。

4.2 协助工作：委托方应积极协助服务提供方完成服务，并配合服务提供方的工作。

五、保密条款

5.1 保密义务：双方应在服务过程中保守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2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限届满后5年。

六、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确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服务提供方所有。

6.2 知识产权使用：委托方可以在获得服务提供方书面同意后，使用服务提供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七、终止合同

7.1 提前终止：如因一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合同，另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八、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比例]。

九、争议解决

9.1 解决方式：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为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提供方：（盖章） 委托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包（如有）：

供应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I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 磋商保证金证明（如有）
8. 联合协议（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
9. 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我方成交，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邮政编码：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报价	● 固定总价项目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固定单价项目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费率项目：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折扣项目：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
	● （其他报价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总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5.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提示事项]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